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
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傅朝文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壹、背景及提案說明	2
貳、問題檢討與建議	3
一、為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本草案第 1 項將「殘廢」修正為「失能」，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可資贊同（本草案第 57 條第 1 項）	3
二、為提升社會人士參與選務之意願，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單獨為其訂定發給慰問金之辦法，可資贊同。惟未來將訂定之新辦法相較於現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究竟有何調整放寬之處，宜於修法理由中說明其概要，以利本院審議（本草案第 57 條第 2 項）	4
三、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5
參、結論	5
參考文獻	6
附錄一：本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7
附錄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9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及提案說明

聯合國於 2006 年¹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障者權利公約），2007 年開放各國簽署，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我國於民國 103 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使該公約成為繼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 ICESCR）、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及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CRC）之後，第五個具有內國法效力的國際人權公約²。

身障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該法施行後 5 年內（即 10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所有違反本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為配合上述規定，行政院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將該法法條內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另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事務之選務人員除公教人員外，尚須一定數量社會人士支援，始能完成。依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選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或傷害者，公教人員得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社會人士不能依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者，準用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但過去曾經發生選務人員在選務結束後返家途中發生車禍，能否請領慰問金之爭議。為避免社會人士難以準用公教人員相關規定致無從請領慰問金之情況發生，本草案規定，授權由中

¹本報告有關年份之使用，原則以民國年份表述，但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除註釋中網頁瀏覽日期外，全部改用西元年分表述。

²孫迺翔，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臺大法學論叢第 45 卷特刊，105 年 11 月，頁 1189。

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發給慰問金之辦法，以便將其發給要件作適度調整。

本草案行政院經提該院 107 年 8 月 23 日第 3614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日以院臺綜字第 1070029395 號函請本院審議³，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⁴。

貳、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為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本草案第 1 項將「殘廢」修正為「失能」，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可資贊同（本草案第 57 條第 1 項）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身障者權利公約）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同條第 3 款規定：「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查法律所使用之「殘廢」或、「殘障」等文字，如果構成「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即應採取修法等方式，消除歧視，提供合理之對待。

依學者研究，在我國新聞媒體的公共論述中，「殘廢」是 65 年以前最常被用來代表身心障礙者的名詞，其次為「殘疾」。65 年以後，「殘障」的報導頻率開始超過「殘廢」，可能跟劉俠等倡議有關，她們認為「殘廢」的標籤使得社會大眾把「殘」與「廢」畫上等號，認為殘者沒有獨立謀生能力，需要被扶養⁵。簡言之，一般認為「殘廢」之稱呼具有負面或歧視之意涵，而與前揭身障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不符。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2 條規定，已將原「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公務人員保障法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第 21

³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79 號，政府提案第 16439 號，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⁴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網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107 年 9 月 25 日，<https://lis.ly.gov.tw/lylgmeetc/dispprog?129:0081710E000201010000000000010C800000003D000000000031110:lgmeetkm>。

⁵張恒豪、王靜儀，從「殘障」到「身心障礙」：障礙標籤與論述的新聞內容分析，台灣社會學第 31 期，105 年 6 月，頁 21。

條規定時，其理由亦明揭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爰將法條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是以所稱「殘廢」用語有違身障者權利公約意旨，應予修正，可謂已成為法制上之共識。

綜上，法制作業應有其延續性，並為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本草案第 57 條第 1 項將「殘廢」修正為「失能」，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應屬妥適。

二、為提升社會人士參與選務之意願，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單獨為其訂定發給慰問金之辦法，可予贊同。惟未來將訂定之新辦法相較於現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究竟有何調整放寬之處，宜於修法理由中說明其概要，以利本院審議（本草案第 57 條第 2 項）

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為國家重大事務，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人數眾多，且均係臨時徵召，為使其無後顧之憂，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選務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殘廢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但選務人員除需公教人員參與選務外，尚需有一定數量社會人士支援，始能順利完成。因其未若公教人員除得依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外，同時享有保險、撫卹等保障，參與選務之社會人士如發生傷亡事件，且未能請領慰問金時，自影響社會人士積極參與選務之意願，爰同條第 2 項規定，得準用「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請領慰問金⁶。惟該辦法早於 93 年 1 月 27 日廢止，目前實務上係準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為鼓勵社會人士積極參與選務工作，主管機關認為現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較為嚴格，有放寬其慰問金發給要件之必要，爰修正本草案第 57 條第 2 項，授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發給慰問金之辦法，將其發給要件作適度調整。

綜上，為提升社會人士參與選務之意願，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單獨為其訂定發給慰問金之辦法，自有必要。惟未來將訂定之新辦法相較於現行

⁶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 96 年 11 月 07 日修法理由及本草案修法理由。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究竟有何調整放寬之處，宜於修法理由中說明其概要，以利本院審議。

三、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即 108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所有違反本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基此，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參、結論

有關本草案提出以下三點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之參考：

- 一、為避免產生不當或歧視性之聯想，本草案第 1 項將「殘廢」修正為「失能」，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可資贊同。（本草案第 57 條第 1 項）
- 二、為提升社會人士參與選務之意願，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單獨為其訂定發給慰問金之辦法，可予贊同。惟未來將訂定之新辦法相較於現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究竟有何調整放寬之處，宜於修法理由中說明其概要，以利本院審議。（本草案第 57 條第 2 項）
- 三、本草案具時效性，宜儘速審議。

參考文獻

一、期刊文獻

1. 孫迺翊，無障礙/可及性、合理調整與平等不歧視原則：從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檢視我國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平等原則內涵，臺大法學論叢第 45 卷特刊，105 年 11 月，頁 1164~1228。
2. 張恒豪、王靜儀，從「殘障」到「身心障礙」：障礙標籤與論述的新聞內容分析，台灣社會學第 31 期，105 年 6 月，頁 1~41。

二、政府資料

1.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679 號，政府提案第 16439 號，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網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107 年 9 月 25 日，
<https://lis.ly.gov.tw/lylgmeetcdispprog?129:0081710E0002010100000000000010C8000000003D0000000000:0031110:lgmeetkm>。

附錄一：本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自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另為保障各類身分之選務工作人員請領慰問金權益，就不能依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修正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並授權該會訂定相關辦法，爰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修正草案。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五十七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u>失能</u>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 <u>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u>	第五十七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殘廢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 不能依前項規定請領慰問金者，準用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	一、第一項將「殘廢」修正為「失能」，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二、選舉為國家重大事務，且選務人員除公教人員外，需有一定數量社會人士支援，始能順利圓滿完成，因其未若公教人員除得依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外，同時享有保險、撫卹等保障，參與選務之社會人士如發生傷亡事件，且未能請領慰問金時，自影響社會人士積極參與選務之意願，爰修正第二項，授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發給慰問金之辦法，將其發給要件作適度調整。

附錄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法制局李助理研究員基勝，經審查提供意見如下：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2 項亦應早日修正

其他公職人員與總統副總統之選舉同「為國家重大事務，且選務人員除公教人員外，需有一定數量社會人士支援，始能順利圓滿完成，因其未若公教人員除得依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外，同時享有保險、撫卹等保障，參與選務之社會人士如發生傷亡事件，且未能請領慰問金時，自影響社會人士積極參與選務之意願」（見行政院提案說明），既然本草案有迫切修正通過之必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2 項何獨不然？況且今年 11 月即將舉行多項公職人員選舉，遠比未來的總統副總統選舉更具迫切性，而有早日完成修法程序，俾利「放寬其慰問金發給要件」，以免「影響社會人士積極參與選務之意願」之必要。

二、關於「殘廢」修正為「失能」

草案既是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而為文字修正，以消弭歧視，當然應予贊同。

三、使用「殘廢」一詞者，尚有其他法律

使用「殘廢」一詞者，尚有《特種勤務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民法》第 976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1 項、《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45 條、第 51 條、《兵役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兵役法施行法》第 45 條第 1 項、《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2 第 1 項、《軍人保險條例》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防空法》第 4 條第 1 款、《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1 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5 條第 2 項、《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交通部郵電事業人

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款、第 22 條第 3 項、《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20 條第 5 款、《船員法》第 44 條、第 50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54 條、第 55 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9 條第 1 項、《工廠法》第 45 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4 條第 1 款、《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及《獎章條例》第 4 條第 4 款。以上規定縱使未將「殘廢」更換為「失能」，並不因用語不同而影響法律之適用結果，因而無同時修正之迫切性。但是既有修正該等規定以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必要，未嘗不能採綜合立法（或稱包裹立法）方式，併案一次修正，更為便利。

四、使用「殘障」一詞者，尚有六個法典共七個條文

使用「殘障」一詞者，尚有《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24 條第 1 項、《內政部組織法》第 13 條第 6 款、《平均地權條例》第 51 條、《國軍老舊眷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似亦有更換為「失能」之必要，且宜與前揭法律同時修正。

五、關於綜合立法早有可循

我國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行政院即曾提出《中華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修正部分相關法律綜合法草案》，同時修正 20 部法律之部分條文⁷，其複雜程度遠比將「殘廢」與「殘障」修正為「失能」，更為複雜，尚且可行。因此，純屬詞語之更換，無涉法制之變革，顯然得以循同一模式為之。

⁷ 院總第 1723 號政府提案第 5522 號，立法院第 3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報 1 頁以下，<https://lis.ly.gov.tw/lcggi/lymeetimage?cfcccfcececccfcec5c6cdd2cdceca>，2018/10/02 造訪。

參採情形如下：

- 一、第一點意見部分，同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亦有修正必要，惟應由主管機關另行提案，尚無須於本報告處理。
- 二、第二點意見部分，錄供參考。
- 三、第三點至第四點意見部分，本局已另以「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一條條文」、「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章第四節節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第七條條文」、「兵役法第二十條、第四十四條條文」、「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五條條文」、「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五條之二、第十一條條文」、「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條文」、「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及「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予以說明，尚無須於本報告處理。
- 四、第五點意見部分，行政院經該院 107 年 8 月 2 日第 3611 次會議決議，已將「平均地權條例」第 51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以包裹立法方式核轉本院審議。其係將該 14 案法條中「殘廢」、「殘障」、「傷殘」等不當或具歧視性意涵之文字，均修正為「身心障礙」或「失能」，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至於其他法案因涉及實質內容修正，並非單純修正「殘廢」等文字，由各主管機關分別提案，應無不可。